

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

福田府行复〔2023〕656号

沈建新、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：

申请人沈建新因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的深福司律投答字〔2023〕第241号《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事项答复书》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区政府已依法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并经批准，决定延长行政复议期限三十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



本《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》一式三份，

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送达被申请人，一份由本机关存档。